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229號

聲請人 劉弘基
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
游弘誠律師
相對人 樂朵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而汶
吳澄瑋
蔡佳蓉
林緯芬
江瑞嫻
林書卉
黃亮慈
在櫟紅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豐旭
法定代理人 采芹國際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之安（采芹國際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簡鳳儀（采芹國際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院一〇三年度存字第七二〇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
金新臺幣肆佰柒拾柒萬陸仟參佰肆拾壹元整，准予返還。

理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
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
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
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
，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
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
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

01 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
02 尚未解散；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
03 者，準用之。又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
04 規定；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
05 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
06 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79條及第113條定有明文
07 。再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
08 為之；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
09 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第52條亦定有明文。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供擔保停止執行，前依本院10
11 3年度聲字第1168號裁定提供新臺幣477萬6,341元為擔保金
12 ，並以本院103年度存字第720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
13 上開停止執行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
14 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
15 語，並提出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1146號民事判決、103年度
16 聲字第1168號民事裁定、103年度存字第7209號提存書、臺
17 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630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8 106年度台上字第1500號民事裁定、本院108年度司聲字第
19 848號民事裁定(以上均影本)、存證信函及其回執等為證。

20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樂朶國際有限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民國
21 107年1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0730317000號函廢止登記，且
22 並未選任清算人，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及本院民事紀錄科
23 查詢表在卷可稽，故應以相對人樂朶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體股
24 東為清算人，其中股東采芹國際有限公司亦經廢止登記，以
25 全體股東張之安及簡鳳儀為其清算人。又依相對人公司變更
26 登記表所示，相對人之股東為曾而汶、吳澄瑋、蔡佳蓉、林
27 緯芬、江瑞嫻、林書卉、黃亮慈、在櫟紅股份有限公司、采
28 芹國際有限公司。故列曾而汶、吳澄瑋、蔡佳蓉、林緯芬、
29 江瑞嫻、林書卉、黃亮慈、在櫟紅股份有限公司、采芹國際
30 有限公司為本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31 四、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上開書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01 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次查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1146
02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歷審判決，業經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訴
03 訟已終結。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之108年3月28日以存證信函
04 催告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有本
05 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臺灣臺中地方
06 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在卷足憑，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
07 物，即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11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范芳瑜